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7頁。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3
行使購回授權	3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董事：

黃業強(主席)

黃天祥(副主席)

蘇祐芝

申振威

黃慧敏

陳智思*

胡經昌*

楊俊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須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之資料：(1)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建議須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且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申振威先生(「申先生」)及陳智思先生(「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屆時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申振威先生，四十七歲，於英國獲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承建工程，建材製造與貿易及電腦軟件開發與銷售。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責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管理與發展。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天祥先生之表兄弟。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819,000港元，另加董事局經考慮彼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營運表現、市況及職責後釐定。

陳智思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及現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總裁。陳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代表保險界功能界別的議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除此同時獲委任為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主席、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擔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除前所述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校董。

董事局函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屆滿之委聘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250,000港元。陳先生不會獲發任何花紅。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某些例外，額外股份配發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40,949,6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88,189,920股股份)，並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內隨時行使。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3)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10%。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此等建議與過往年度經股東批准建議相若，將為董事局提供具靈活彈性之審慎措施，以便進行對本公司有利之事宜。下文所載資料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6條）：

(1) 股本

按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第5(2)項決議案所界定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4,094,96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可能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2)項決議案）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69	0.67
八月	1.55	0.80
九月	2.10	1.06
十月	2.28	1.50
十一月	2.38	1.73
十二月	1.89	1.1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44	1.12
二月	1.50	1.12
三月	1.35	1.01
四月	1.30	1.09
五月	1.29	1.14
六月	1.23	1.0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08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30,679,599股及3,35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3.07%。本公司董事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至396,854,640股股份。黃業強先生透過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34,033,5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58.97%。據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構成任何影響。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董事局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黃業強先生、黃天祥先生、蘇祐芝先生、申振威先生、黃慧敏小姐、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及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4. 就普通決議案第5(1)及第5(2)項而言，本公司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限額最多分別為20%及10%之股份。向股東徵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有關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